**三峡大学2021年人才招聘政策及待遇标准**

发布时间：2020-11-13     来源：人事处

**（一）第一层次**

引进对象：

1.国家高层次人才工程、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引领性工程领军人才人选等。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
3.国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4.近5年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5.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或《Cell》等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专业人才。
6.在世界排名前300位的海外高校取得（终身）教授或相当职位或在世界排名前200位的海外高校取得（终身）副教授以上职位或相当职位。

引进条件：

1.思想素质好，爱岗敬业，团结协作，乐于奉献，身心健康；
2.具有履行高校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的能力，符合我校学科发展需要；
3.原则上50周岁以下（1971年1月1日之后出生）。

引进待遇：

1.年薪：面议，80-160万元。
2.安家费：100万元，并提供200平米校内房源一套。
3.提供科研启动及平台建设配套经费：自然科学类500-10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100万元以上。
4.团队面议。

5.学校按事业编安排其配偶工作。

**（二）第二层次**

引进对象：

1.国家高层次人才工程、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引领性工程学科带头人人选等。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获得者。
3.国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
4.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5.在世界排名前300位的海外高校取得（终身）副教授以上职位或相当职位。

引进条件：

1.思想素质好，爱岗敬业，团结协作，乐于奉献，身心健康；
2.具有履行高校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的能力，符合我校学科发展需要；
3.原则上45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之后出生）。

引进待遇：

1.年薪：面议，60-100万元。
2.安家费：100万元，并提供200平米校内房源一套。
3.提供科研启动及平台建设配套经费：自然科学类300-5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50-80万元以上。
4.团队面议。

5.学校按事业编安排其配偶工作。

**（三）第三层次**

引进对象：

湖北省级人才计划（或其他省级人才计划)学术带头人人选。

引进条件：

1.思想素质好，爱岗敬业，团结协作，乐于奉献，身心健康；2.具有履行高校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的能力，符合我校学科发展需要；
3.原则上45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之后出生）。

引进待遇：

1.年薪：面议，30万元起。

2.安家费：80万元。

3.提供科研启动及平台建设配套经费100-300万元（人文社科30-50万元）。

4.学校按事业编安排其配偶工作。

**（四）第四层次**

引进对象：

1.海内外知名高校博士毕业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经历，在本学科领域国际顶级刊物发表一定数量的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论文，取得标志性成果，并具有冲击国家级人才潜力；
2.国内外知名高校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经历，专业为学校学科发展急需，且已取得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

引进条件：

1.思想素质好，爱岗敬业，团结协作，乐于奉献，身心健康；
2.具有履行高校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的能力，符合我校学科发展需要；
3.原则上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之后出生）。

引进待遇：

1.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引进，实行年薪制；安家费40-60万元；提供科研启动及平台建设配套经费，自然科学类10-50万元，人文社科类5-10万元。
    2.其他博士：按照学术水平等级分档标准享受相关待遇。

3.符合“一事一议”引进条件的和学术水平A档的，配偶是硕士研究生的，学校按事业编安排其配偶工作。

**（五）第五层次**

引进对象：

海内外高校优秀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经历，已取得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

引进条件：

1.思想素质好，爱岗敬业，团结协作，乐于奉献，身心健康；
2.具有履行高校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的能力，符合我校学科发展需要；
3.原则上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之后出生）。

引进待遇：

1.安家费20-60万元（按照学术水平等级分档标准享受）；提供科研启动及平台建设配套经费，自然科学类5万元，人文社科类3万元.

（1）安家费按照学术水平等级（分为A、B、C三档）分档享受。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档** | **安家费** | **配偶待遇** | **科研启动费** | **提高待遇** | **其他待遇** |
| **A档** | 40万元 | 不安置配偶 | 3-5万元（自科5万元，社科3万元） | 5-30万元 | 5-7万元（博士补贴、纳入助课制的新进教师助课津贴、租房补贴等） |
| 25万元 | 配偶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申请编制内安置工作。 |
| **B档** | 30万元 | 不安置配偶 |
| **C档** | 20万元 | 不安置配偶 |

   （2）提高待遇:5-30万元

    ①博士点学科（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电气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引进的学术水平B档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安家费在原分档标准基础上提高10万元。

学校部分极难引进学科（临床医学、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安家费在原分档标准基础上提高10万元；发展急需学科（机械工程、马克思主义理论、建筑学、会计）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安家费在原分档标准基础上提高5万元。

    ②毕业院校为世界排名前50位（排名以2020-2021年《泰晤士报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行榜》为准）者追加安家费15万元；排名100位以内者追加安家费12万元；排名200位以内者追加安家费10万元；排名300位以内者追加安家费8万元，排名500位以内者追加安家费5万元；海外院校毕业未进入上述排名者追加安家费2万元；国内高校毕业，按教育部公布的国家[双一流](https://www.dxsbb.com/news/list_178.html)[大学名单](https://www.dxsbb.com/news/list_88.html)及学科（世界一流大学42所和[一流学科](https://www.dxsbb.com/news/list_179.html)137所），毕业高校为世界一流大学者追加安家费2-3万元（其中A类高校追加3万元，B类高校追加2万元，中国科学院大学比照A类高校追加3万元），毕业学科是世界一流学科者追加安家费4万元；按就高原则追加，不累加。

    ③具有博士后工作经历者，追加安家费5万元。

    2.符合“一事一议”引进条件的和学术水平A档的，配偶是硕士研究生的，学校按事业编安排其配偶工作。